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

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修頓遊樂場，以及莊士敦道、廈門街、春園街、  
軒尼詩道和毗鄰修頓遊樂場的行人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修頓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LTS/G01/0002/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莊士敦道與大王東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45 米處的部分莊士敦道路段、介乎廈門街與莊士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3 米處的部分廈門街路段、介乎春園街與莊士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4 米處的部分春園街路段，以及介乎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交界處以東約 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15 米處的部分軒尼詩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LTS/G01/0002/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綠色、藍色和橙色標明；以及
  - (b) 暫時封閉毗鄰修頓遊樂場的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LTS/G01/0002/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修頓遊樂場；以及(ii)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和行人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修頓遊樂場及道路和行人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陳帥夫

2016 年 5 月 12 日